

关于印发四合乡推进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 (民宿)节点建设奖补意见的通知

四政〔2023〕89号

各村(社区)、乡直各单位:

《四合乡推进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(民宿)节点建设奖补意见》业经乡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四合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四合乡推进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 (民宿)节点建设奖补意见

为进一步推动我乡民宿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“竹乡画廊”沿线重要节点建设，促进全乡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奖补意见：

1、自主申报，严格把控。本《意见》奖补对象为四合乡境内的农家乐（民宿）（民宿、农家乐以取得相关证件、符合相关文件管理办法且纳入乡管理），按照“自主申报，政府审核”的流程实施该项工作，由农家乐（民宿）自主实施停车场硬化，道路“白改黑”、公共厕所、旅游标识系统、绿化等旅游公共基础设施。实施前需向四合乡“竹乡画廊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请备案，填写四合乡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（民宿）节点建设申请表，送至乡文旅办，经市监、综治、环安、农路、文旅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审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申请单位需配合市、乡两级有关“竹乡画廊”的工作需要，不配合的单位不予以审核通过。

2、严控品质，定额奖补。农家乐（民宿）建设“竹乡画廊”沿线节点应遵循“因地制宜，合理适度”的建设原则，遵守土地、

环保等各项法律法规，自筹资金实施停车场硬化，道路“白改黑”、公共厕所、旅游标识系统、绿化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。建设完成后，由四合乡“竹乡画廊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验收，并请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，每个项目给予补助不高于审计价 50%，单个项目奖补起点 5 千元以上，最高不超过 3 万。每年乡政府安排 20 万元用于奖补工作。超过 20 万部分在下年度优先安排。

3. 规范程序，奖励兑现。在竹乡画廊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实地查看并予以回复，按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确定奖补对象。项目申报实施完成后，由“竹乡画廊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有关会议研究决定，分上下半年两个批次集中进行拨款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用一年，最终解释权归“竹乡画廊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，《四合乡农家乐标识牌安装奖励补助办法》（四政〔2018〕177 号）同时废止，享受此政策的农家乐（民宿）3 年内不得重复享受，以前办法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四合乡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（民宿）节点建设申请表

附件 1

四合乡“竹乡画廊”沿线农家乐（民宿） 节点建设申请表

农家乐（民宿）名称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工程总造价		工程期限		
建设内容：				
申报单位所在村（社区）初审意见				
（签 章）				
年 月 日				
相关职能部门联审	市监所意见		综治办意见	
	环安中队意见		农路站意见	
	文旅站意见		“竹乡画廊” 领导小组意见	

